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业务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 鹏

权 小 锋

2019 年 月 日